基降市警察局拖吊車(場)執行違規停車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

- 1.中華民國 93 年 08 月 09 日基隆市警察局基警交字第 0930013227 號函訂定
- 2.中華民國 94 年 07 月 12 日基隆市警察局基警交字第 0940016941 號函修正
- 3.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25 日基隆市警察局基警交字第 0970068423 號函修正
- 3.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基隆市警察局基警交字第 1060065503 號函修正
- 4.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基隆市警察局基警交字第 1100060730 號函修正
- 一、基隆市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排除妨礙道路交通之違規停放車輛, 改善交通秩序,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基隆市處理妨害交通車 輛自治條例規定,指揮管理拖吊車及拖吊保管場,從事違規停放車輛 之移置及保管工作,特訂定本規定。

二、執行拖吊勤務規定:

- (一)執行指揮拖吊之警察(以下簡稱執勤員警)應依本局規劃之區域、 路段,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執行違規停放車輛之 取締及拖吊(移置)。本局因應任務需要,得機動調派拖吊車執行 特定時間、路段之違規停車拖吊(移置)。
- (二)各單位執勤人員,非經本局交通隊核派拖吊勤務者,不得調用拖吊人力及車輛。
- (三)執勤員警於指揮拖吊作業前,應查驗拖吊車、司機及技工之識別證, 並核對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大貨車通行證無誤後,始可執行拖吊工 作。

(四)拖吊作業應注意事項:

- 1.執行拖吊工作時,作業人員應協助指揮疏導車輛行進,以維護作業 安全,及避免妨礙交通。
- 2.對於違規停放車輛非經執勤員警完成照相採證及填製「妨害交通車輛保管通知單」程序,不得執行拖吊。
- 3.違規停放之車輛執行拖吊尚未上架前,如駕駛人到達現場,執勤員 警應請其出示駕駛執照、行車執照,查核無誤後,即指揮停止拖吊, 當場舉發,並責令駛離。被拖吊車輛如已上架(指車輪二輪離地或 輔助輪已架設完成),即不得依駕駛人之請求停止拖吊;另違規停 放之機車,如已被移置至大貨車上,即不得依駕駛人之請求停止拖 吊。
- 4. 違規停放之車輛如車身外觀顯有損壞,拖吊前應於現場拍照存證,將 損壞情形填載於「妨害交通車輛保管通知單」,並由執勤員警簽名或 蓋章。
- 5.違規停放之車輛內如有明顯之貴重物品(以目光可及者為限),應填載於「妨害交通車輛保管通知單」,並由執勤員警簽名或蓋章。
- 6.一併填載「妨害交通車輛保管通知單」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件通知單」(當場填載違規事實、車號、車種、時間、地點、舉發法條)三聯單,一聯留存,其餘二聯交由拖吊司機隨同被拖吊車輛攜回拖吊保管場,建檔。

- 7.指揮執行拖吊時,應鳴放警笛並由執勤人員於被拖吊車輛車門四周及 後行李箱黏貼載明日期及執勤員警編號之封條。
- 8.執勤人員應在原停車地面,以有顏色之臘筆書寫被拖吊車輛之車號, 移置之拖吊保管場及拖吊保管場之電話號碼,字體應工整清晰可辨。
- 9.執行拖吊時如使用輔助輪,必須當場架設並拍照存證,執勤員警應於「妨害交通車輛保管通知單」內註明。但因地形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使用輔助輪者,不在此限。
- 10.發現拖吊之車輛為贓車時,應即辦理後續追查及發還作業。
- (五)執勤員警指揮拖吊違規停放車輛,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或本局指示執行同條例第五十七條拖吊事宜。
- (六)拖吊時間:七時至二十二時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本局延長或縮短之。
- (七)巷、弄內違規停放車輛,除併排、民眾檢舉擋道或其他急迫影響公 共安全者應優先執行拖吊外,其餘以告發為主。
- (八)影響消防救災者,其拖吊、執行時段、地點不受(六)、(七)之限制。
- (九)執行拖吊作業有下列情形外(應將原因記明於妨害交通車輛保管通知), 依規定使用輔助輪:
 - 1、車輪太大。
 - 2、人行道停車。
 - 3、車輛打彎。
 - 4、靠近路沿。
 - 5、底盤太低。
 - 6、併排。
 - 7、前後車太低。
 - 8、陡坡。。
 - 9、其他(如施工路面)

三、拖吊人員、車輛管理事項:

- (一)拖吊車、司機、技工及保管場工作人員均應配掛本局核發之識別證 ,未配掛識別證之人、車禁止從事拖吊及保管場工作,司機並應攜 帶駕、行照,以備查驗。
- (二)執行拖吊時,員警、司機及技工應穿著制服或反光背心,不得嚼食 檳榔、吸煙、穿著拖鞋、喝酒(後)執勤及其他損害本局形象之情事。
- (三) 拖吊保管場主管應留守場內處理拖吊業務,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
- (四)拖吊車應將拖吊之違規車輛妥善移置至保管場,移置途中禁止隨車搭載領車人。

- (五)駕駛人未辦妥領車手續逕自駛離保管場者,拖吊保管場應以存證信函 通知其回場補辦手續,如未回場補辦手續者,保管場應將相關資料交 執勤員警依相關法令辦理。
- (六)從事拖吊及保管場工作人員,應服從執勤員警及本局督導人員之指揮 督導,不得與民眾發生糾紛。
- (七)拖吊車應依規定之顏色及編號塗裝,且應經常保持車體整潔,外表有 脫漆或損傷者,應補修完整。
- (八)拖吊車輛依法須受檢驗(定)項目應依檢驗機關通知如期辦理,不得 拖延。
- (九) 拖吊車須妥善維修,每日出勤輛數應報交通隊備查。
- (十) 拖吊車除由執勤員警指揮執行依法移置外,不得移作他用。
- (十一)員工離職時,拖吊保管場應將其識別證,於三日內送繳本局交通隊 備查。
- (十二)拖吊保管場內應指派專人接聽民眾領車查詢電話,協助民眾辦理領 車或放行等事官。
- (十三)拖吊保管場應加強司機、技工及工作人員之管理,並嚴禁竊取車內 財物、證件或涉及其他不法情事。
- (十四) 拖吊時不得藉故與民眾互相鬥毆。

四、保管場作業管理事項:

- (一)保管場人員,對於拖吊進場之車輛,應即檢查車身外觀有無明顯損壞, 並核對「妨害交通車輛保管通知單」之記載(包括車號、時間)是否 相符後,註明進場時間蓋章簽收,以明責任。
- (二)領車時應請民眾辦妥下列事項:
 - 1.出示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
 - 2. 若無行車執照時,須提示車輛原始證明(出廠及檢驗證明)或足 以證明該車輛來源之具體可信資料,並填寫切結書。
 - 3.未出示行車執照或車輛原始證明文件及駕駛執照或國民身分證者, 不得辦理領車手續。
 - 4.車主之本人或配偶、子女未攜帶行車執照或車輛原始證明者,請 出示國民身分證,經執勤警察人員查證無誤後,並填寫切結書方 可辦理領車收續。
 - 5.繳納移置費及保管費。
- (三)保管場人員於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後,應開立經核章之「基隆市妨害 交通車輛拖吊、保管費收據」交付領車人。
- (四)拖吊費及保管費之空白收據應妥善保管並依序號使用,使用時如有 塗改情事,應即作廢,並於次日繳回本局交通隊備查,空白收據若有 遺失應即向本局交通隊報備。
- (五)保管場人員發還車輛時,應核對拖吊、保管費收據,如發現有變造冒

領情事者,應通知轄區分局派出所依法處理。

- (六)保管場當日所收拖吊費及保管費,應於次日中午以前送繳本局交通隊。
- (七)拖吊保管場須於次月三日以前填製「保管場使用收入憑證及營運收入 月報表」、「保管場車輛進出統計表」及「保管場每日繳交市庫金額 統計表」送繳本局交通隊。
- (八)被拖吊車輛逾三日未領者,拖吊保管場應即於第六日負責造冊送繳本局交通隊查核,由本局通知車主限期領回。
- (九)違規停車被拖吊之汽機車,如尚未拖吊進入保管場,而領車人已在保管場等候領車者,應免予收繳保管費,並在收據上註明「車未進場前已候領」字樣。
- (十)本作業規定內容所定各種表格、單據等須依規定使用,非經本局同意, 不得擅自更改,並應於規定時間內送交本局。
- (十一)保管場開放領車作業時段為每日七時至二十四時止。
- (十二) 非領車作業時間不辦理領車。但車主因正當理由有立即領車之必要,得由執勤人員註記領車事由後准予領車。
- 五、拖吊費及車輛保管費依據基隆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八條及第九 條規定收繳。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一律按車次計算,遇有一車在同一天被拖吊二次以上者,按拖吊次數分別計算之。
- (二)保管車輛日期計算,以午夜十二時為基準。
- (三)基隆市警察局各類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費數額明細表。(單位以新台幣計算)

車輛種類拖吊費用(輛/次)車輛保管費(輛/次)機器腳踏車一百元五十元小型車輛六百元一百元

 大型車輛
 二千元
 三百元

 曳引車
 二千元
 五百元

全、半拖車、拖架 五千元 六百元

六、拖吊申訴及車損申訴案件處理規定:

- (一)拖吊進場之車輛,違規人有異議者,仍請其先行繳納移置費及保管費, 並請其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向應到案處所或本局提 出申訴。
- (二)對於車損之申訴案件,拖吊保管場應主動與車主協商達成協議,避免 民怨。對於車殼外表明顯可見之車損,車主應當場提出,離場後即不 予受理。對於車輛內部機件或從車身外觀無法辨識之處損壞(舉如變 速箱、底盤…等)車主應在離場後二十四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三)拖吊保管場因執行拖吊作業,致被拖吊車輛內部損壞,無法以照相、 錄影舉證者(如變速箱、中控鎖損壞、底殼破損等),亦應負責協商 解決車損事官,必要時,並得請原廠商鑑定。

- (四)本局交通隊得依事實需要就該車損申訴案件召開協調會,如經確定損壞應予賠償者,車主得要求回原廠或以原廠之零件修復。
- (五)拖吊保管場遇有拖吊或車損申訴案件,應由拖吊場主管或代理主管出面處理,並記錄說明,不得拒絕或迴避不理。
- (六)拖吊進場之失竊車輛,車主領車時應檢具相關資料及證件,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訴,經查證無誤後,車輛依法發還,其拖吊費、保管費之收取依左列規定辦理:
 - 1.失竊報案時間前被拖吊者,全部均須繳納。
 - 2.失竊報案時間後被拖吊者,全部免予繳納。